

臺南市下營區甲中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.01.1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- (二) 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968772 號。
- (三) 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3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00113265 號
- (四) 教育局 112 年 1 月 6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11700658 號
- (四) 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二、目的

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，並藉由服裝儀容規範，教導與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習慣，落實學生生活教育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本校未設置校服及班服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運動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二) 本校學生穿著以舒適為主，遇學校特殊課程與活動，班級導師得選擇搭配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如：校慶紀念衫……等，惟應以方便當日課程活動進行方便為優先。

(三)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舒適為原則，並注意整齊清潔，。

(四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涼(拖)鞋或打赤腳離開教室，以免受傷。

五、儀容規定：

(一) 學生髮式以自然乾淨為原則。

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(三) 指甲定期修剪，保持個人衛生。

六、學生穿著注意事項：

(一)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(二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 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(三)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 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、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